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股東供股之形式籌集約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進行，涉及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0港元。為加強財務管理，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供股亦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降低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 僅供識別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CM Investment將認購其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85,771,887股供股股份；及(ii)朱先生將認購其有權根據供股條款認購之1,163,131股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考慮供股時，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改變以及終止有關股份轉讓及可能收購要約之商討。誠如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商討。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全面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人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6,7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3,35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460,05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8港元折讓約4.4%；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7港元折讓約4.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3.2%；及
- (v) 每股股份約0.8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0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6,7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1.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潛在價值、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上述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僅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以供參考之用。

##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現正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餘下供股股份，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且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大小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申請費用。

## 供股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乙份(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於售股章程刊發前或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售股章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或申請；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ii)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如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或允許；及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倘適當)上述條件規定之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項下若干條文者及於終止前就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第(i)項經已獲達成。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66,414,98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認購之86,935,0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收取佣金。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包銷商僅於包銷協議項下擁有責任。包銷商包銷證券發行並非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行為。

##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即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根據供股條款認購85,771,887股及1,163,131股供股股份)；及
- (iii) 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有關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書並繳足股款。

##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不包括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唯一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性質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全面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人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公眾股東 (包銷商除外)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M Investment	171,543,775	55.9	257,315,662	55.9	257,315,662	55.9
朱先生	2,326,263	0.8	3,489,394	0.8	3,489,394	0.8
朱育民先生	636,237	0.2	636,237	0.1	954,355	0.2
包銷商	—	—	66,414,982	14.4	—	—
公眾股東	132,193,725	43.1	132,193,725	28.8	198,290,589	43.1
總計	<u>306,700,000</u>	<u>100.0</u>	<u>460,050,000</u>	<u>100.0</u>	<u>460,050,000</u>	<u>100.0</u>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  
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文所述日期或時限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長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8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市場需求縮減，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均有下跌，並進一步載列除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另行獲取資金以雄厚其財力，從而減低對銀行借貸之依賴，以令本集團能在經濟動盪時期有效應對挑戰及滿足資金需求，且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雄厚財力渡過難關，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降低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擴大其資本基礎，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亦可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並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為加強財務管理，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之過度依賴。

於考慮供股時，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改變以及終止有關股份轉讓及可能收購要約之商討。誠如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商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	指	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實益擁有64.0%權益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M Investment」	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S擁有約67.5%權益、松浦孝典先生(已故)擁有約16.8%權益、高見貴子女士擁有約9.5%權益、朱先生擁有約4.2%權益、朱育民先生擁有約1.2%權益及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母親董愛玉女士擁有餘下約0.8%權益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惟無論如何於記錄日期前，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分別認購(i) CM Investment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85,771,887股供股股份；及(ii)朱先生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63,131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振民先生，主席兼董事
「朱育民先生」	指	朱育民先生，董事兼朱先生之胞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售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的事件或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致使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擬提呈之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Fortune Bel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62.5%權益、朱育民先生實益擁有22.5%權益以及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胞妹朱靜儀女士實益擁有15%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協定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